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關連交易
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6.14百萬元(相當於約53.90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由高女士控制的實體，而高女士為汪先生所設立的不可撤回家族信託The Maysunshine Trust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賣方因其為高女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19日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

標的事項

在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為人民幣46.14百萬元(相當於約53.90百萬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一次性支付予賣方。代價將以買方的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的估值所發出的估值報告；(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ii)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策略，以及目標公司的策略價值及發展前景。

交割條件

交割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訂明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賣方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ii) 並無政府機關已制定任何法律以限制或禁止該交易，亦無已被提起或威脅提起任何訴訟以尋求使該交易成為非法；

(iii) 賣方須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履行及遵守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義務及條件；及

(iv)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授權及批准均已取得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交割

收購事項的交割須於交割條件獲買方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於賣方與買方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透過交換文件及簽署落實。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估值詳情

根據估值師所發出日期為2026年11月19日的估值報告，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評估價值(使用收益法(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為459.79百萬泰銖。在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的過程中，估值師已考慮目標公司的營運、財務資料及性質。

估值標的及範圍

估值標的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範圍涵蓋目標公司所報告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主要假設

於釐定估值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具體假設

光伏項目的收入產生來源各不相同，涉及公司與不同交易對手方協定的購電協議。關鍵估值假設反映了受各份購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的收入預測。此外，有關經營開支(例如太陽能清潔及保險開支)的假設亦會因項目而異。估值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透過應用折現率計算所有項目的現值，藉以調整本公司合約資產及在建項目的賬面值。

一般假設

標的光伏項目目前正根據雙方共同協定的購電協議運作，或已接近完成開發階段及進一步商業營運日期。標的資產狀況良好，並已制定定期維護計劃，以在整個協議期限內，根據過往紀錄及／或已協定的購電協議產生充足的電力。

估值方法

於達致評估價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

由於證券市場上缺乏業務類型與目標公司相同或類似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且有關類似交易個案的公開資料有限，故並無採納市場基礎法。

由於未能體現目標公司的未來盈利潛力，故亦未有採納資產基礎法。

其認為，相較於市場法或資產基礎法，收益法更適合用作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此乃由於目標公司自合共12個光伏項目產生經營現金流量。鑒於目標公司按各份購電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就特定期間產生收入，估值師按逐個項目採用收益法(折現現金流量法)，以反映資產價值及調整賬面值(成本基礎)。

董事會對估值的意見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汪先生，彼因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與估值師意見一致，認為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屬適當、公平及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報告所載的估值結論屬公平及合理。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民辦高等教育。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NASDAQ：INTJ)。其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前持有目標公司99.99%已發行股本。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能源及能源相關產業的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賣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光伏及其他新能源項目的設計、安裝、維護及管理，以及提供儲能解決方案。

根據目標公司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18.94百萬泰銖(相等於約96.36百萬港元)及162.43百萬泰銖(相等於約37.36百萬港元)。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及2026年8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泰銖	*百萬泰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1.00	32.28
除税前淨利／(損)	6.28	(1.64)
除税後淨利／(損)	6.28	(1.6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機遇，可藉此進軍東南亞可再生能源領域及拓展其於該地區的業務版圖，並可培育新的利潤增長來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其管理權取得目標公司的戰略及營運控制權，並承接目標公司已建立的產能、營運歷史、品牌平台及關係網絡，此舉符合本集團優化其資產及業務結構的長期發展戰略。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由高女士控制的實體，而高女士為汪先生所設立的不可撤回家族信託The Maysunshine Trust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賣方因其為高女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汪先生亦為The Maysunshine Trust的受益人及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須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泰國的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及就香港而言,不包括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A類普通股」	指	INTJ集團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A類股份。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一票的權利
「本公司」	指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46.14百萬元,即買方須就待售股份支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高女士」	指	高麗女士
「汪先生」	指	汪輝武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	指	Intelligent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NASDAQ:INTJ)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1,173,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
「賣方」	指	Novus Homo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1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INGLI & SF SOLAR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泰國」	指	泰王國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期」	指	2026年9月30日
「估值師」	指	KTAC Appraisal and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的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兵

香港，2026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輝武先生、張兵先生、鄧怡先生及汪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及汪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順洪先生、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向川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及泰銖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1.00元兑1.18港元及1.00泰銖兑0.23港元的匯率兑換為港元。在適用情況下採用有關匯率僅供説明用途，且並不構成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可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或能否兑換。